

##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

#### （二）投资额度

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决策程序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投资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一般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

### （二）存在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的，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